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102 号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年1月14日,你公司召开董事会,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4,835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,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2021年1月12日,你公司在未归还上述募集资金至专用账户的情况下召开董事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84,835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.4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 6.5.16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7月22日